



2026年 台商赴美投資全攻略

美國公司稅務暨法令實務指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編著





目錄

本指南涵蓋範圍	04
常見迷思與破除	05
01 首次投資美國須知	07
02 美國聯邦公司稅	13
03 美國州公司稅	19
04 關稅與貿易合規	25
05 資金匯回與稅務合規策略	29
06 稅務行政與合規重點	33
07 台商2026年行動清單	35
附錄：專有名詞簡稱對照表	39



前言

全球商業環境正經歷前所未有的劇烈變動，產業價值鏈大幅重組。台灣總體經濟與以美國為主的國際市場聯動性已達到歷史新高。隨著川普政府於 2025 年上任後迅速推動「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美國聯邦稅制進入了自 2017 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 以來最深刻的轉型期。

對於有意加碼赴美投資的台灣企業而言，這不僅是單純的成本計算，更是涉及供應鏈韌性、地緣政治合規與跨境資本配置的戰略選擇。美國的稅務制度複雜且多變，對於初次進入美國市場的台灣企業來說，了解並遵守美國的稅務法規是一項重要且具挑戰性的任務。

本指南係依據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最新美國稅務、立法及司法判決資訊彙整而成，旨在為決策者提供具備實務深度的指導。

本指南涵蓋範圍

本指南將協助台灣企業理解以下核心領域：

1. 美國稅務制度概述：

- ▶ 介紹美國的聯邦、州和地方稅務結構，幫助企業了解不同層級的稅務責任。

2. 聯邦稅制的重大變革：

- ▶ 分析 OBBBA 如何透過 100% 加速折舊、研發支出費用化以及國際租稅制度的重構，引導企業回流美國。

3. 台美專屬稅務路徑：

- ▶ 詳解類租稅協定擬議中的扣繳稅率優待、常設機構認定及對台商在美競爭力的實質影響。

4. 貿易壁壘與關稅新常態：

- ▶ 評估 2026 年 2 月最高法院對 IEEPA 關稅之裁決，以及隨之而來的全球附加稅對供應鏈物流的衝擊。

5. 跨國稅務合規：

- ▶ 探討台灣企業在美國經營時需要注意的跨國稅務合規問題，包括轉讓定價、永久機構認定等。

6. 州稅合規的動態風險：

- ▶ 從加州 Nexus 判定到華盛頓州 B&O 稅大幅調升，解析地方稅權擴張對跨州營運的成本威脅。

常見迷思與破除

許多有意赴美投資的企業，由於不熟悉美國稅務，投資結果往往不如預期。以下是常見的錯誤觀念：

❓ 迷思一：「只要在不課所得稅的州設立，就完全沒有州稅。」

事實：許多無所得稅的州設有「營收稅」。例如內華達州的商業稅 (Commerce Tax) 對營收逾 400 萬美元者課稅；德州則課徵特許權稅 (Franchise Tax)。此外，若您的產品銷往加州或紐約，該些州仍會依經濟 Nexus 要求您申報所得。

❓ 迷思二：「雖然設立了美國公司，但整年都還沒有營運，故不需申報美國稅。」

事實：在美國組織或成立的公司為國內公司。國內公司即使不在美國開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仍負有申報義務。

❓ 迷思三：「只要公司在美國沒有實體辦公室，就不需要繳納任何稅款。」

事實：2026 年 1 月，加州稅務上訴辦公室的「Diet Standards 案」判決指出：即使企業在加州的銷售額低於法定門檻，只要在加州「積極從事任何交易以獲取利潤」（如存放少量庫存或有一名兼職客服），即構成「正在營業」，必須繳納每年 \$800 的最低特許權稅。

❓ 迷思四：「OBBA 讓 GILTI 消失了，海外所得不再課稅。」

事實：GILTI 只是改名為 NCTI (CFC 淨測試所得)，且因為取消了 10% 的有形資產免稅額 (QBAI)，其課稅基數反而變大。雖然外國稅額抵減 (FTC) 的 90% 容許度有助於抵減，但這反而要求台商必須在台灣或其他海外營運點維持較高的實質稅率。

01



首次投資美國須知

台灣企業首次踏入美國複雜的法域環境時，必須超脫傳統的「設點辦公」思維，轉而建立具備稅務效率與法律防護的「全球營運節點」。以下是需要考慮的重要面向：

1. 法律實體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與有限責任公司 (LLC)

台商最常面臨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與有限責任公司 (LLC) 的選擇困境。兩者均提供其權益投資人「有限責任」的法律保障，而成為台商赴美時投資較常採用的組織型態。

組織類型	稅務特性	適用情境	注意事項
C 型公司 (C-Corp)	獨立課稅個體， 聯邦公司稅率 21% 單一稅率	適合計畫長期在美營運、 可能公開上市的企業	配合 OBBBA 的各項 扣除額，往往能產生 較低的當期有效稅率
有限責任公司 (LLC)	稅法上預設為非獨立 個體或合夥，可選擇 穿透課稅	需靈活的利潤分配安排	在台美無租稅協定的 現狀下，台灣母公司 直接持有 LLC 易觸發 30% 分支機構利潤稅
S 型公司	所有稅項流向股東， 類似合夥企業課稅	限 100 名以下美籍股東	外國股東不符資格， 不適用於台商



重要提醒：

由於台美無租稅協定，多數台灣企業傾向設立美國子公司 (C-Corp) 而非分公司，以避免較高的整體稅務成本。

2. 投資地點選擇

美國國土面積大且各州高度自治，選擇在美投資之州別與選擇在台投資之縣市所應運用的思維有所不同。2026 年的地點選擇必須在「人才可獲得性」、「稅負優惠」與「物流成本」之間取得動態平衡。

考量因子	說明	2026年最新動態
產業聚落效應	亞利桑那州的「Megafab」半導體集群、德州的能源科技帶	台商投資已突破2,500億美元，帶動數百家供應商赴美
州級所得稅結構	分為所得淨額稅 (CA, DE)、營收稅 (NV) 與毛利稅 (TX)	華盛頓州對服務業增稅至2.1%；德州則提高免稅門檻
勞工法規與成本	最低工資、帶薪病假及工會影響力	聯邦社會保險薪資基數升至\$184,500，雇主負擔顯著增加
地緣物流優勢	港口、鐵路連結及通關效率	Section 122 附加稅實施後，從墨西哥或加拿大入境之貨品享有 USMCA 豁免

3. 集團內角色設定與移轉訂價

擬在美國設立公司者，通常會有關係人交易之安排，因此宜通盤考慮該美國公司在集團營運模式中將扮演的角色，如製造商、配銷商等，以妥善評估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有效稅率之影響。

2026 年，IRS 對於「有限風險配銷商」與「合約製造商」的移轉訂價查核轉趨嚴格。企業應透過完整的同期文據 (Contemporaneous Documentation) 證明其交易價格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否則未申報 Form 5472 之罰鍰已調升至每份 25,000 美元。

4. 台美無租稅協定的重要影響

台灣與美國之間目前尚無租稅協定，此一情況對台灣企業赴美投資有重大稅務影響：

30% 最高扣繳稅率的競爭劣勢

由於無租稅協定，美國子公司向台灣母公司發放股利、利息或權利金時，將面臨 30% 的最高扣繳稅率。相較之下，日本與英國企業在美利息與權利金往往享有 0% 扣繳，台商的跨境資金運作成本極高。

國家	股利扣繳稅率	利息扣繳稅率	權利金扣繳稅率
台灣 (無協定)	30%	30%	30%
日本	5-10%	10%	0%
韓國	10-15%	12%	10-15%
英國	0-15%	0%	0%



透過第三地控股的限制

部分企業試圖透過在具租稅協定優勢的第三地（如荷蘭、盧森堡等）設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美國股份以享有較低扣繳稅率。然而，2026 年 IRS 嚴格執行「利益限制條款」（LOB）與「主要目的測試」（PPT），若中轉實體缺乏經濟實質，將被直接穿透課稅。

Section 894A 立法突破

為解決政治地位限制導致無法簽署條約的問題，美國國會提出《美國 - 台灣加速雙重課稅減免法》（H.R. 33 / S. 199），在 IRC 內部建立「類協定」機制。

擬議內容包括：

- **扣繳率調降：**股利一般降至 15%，若持股 10% 以上可降至 10%；利息與權利金降至 10%。
- **常設機構 (PE) 門檻提高：**不再僅因「在美從事貿易或業務」即課稅，需具備固定營業場所或依賴型代理人。
- **合格居民認定：**要求企業必須在台灣具備管理中心或為公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以防範條約濫用。



2026年2月最新狀態：

該法案已於 2025 年 1 月在眾議院以 423-1 票通過，目前在參議院財政委員會處於「快速通關」審議中。預計 2026 年中下旬可望落實，台商應預先進行資本結構優化以迎接此變革。

5. 跨境併購 (M&A) 的稅務考量

台灣企業透過併購方式進入美國市場時，需注意以下稅務議題：

項目	資產收購 (Asset Deal)	股權收購 (Stock Deal)
稅務基礎	資產調升 (Step-up) 至市價， 可依OBBBA適用100%加速折舊	承繼歷史基礎，僅能繼續原有的 攤銷時程
賣方稅務影響	可能產生雙重課稅 (公司層級及股東層級)	僅股東層級課稅
歷史稅務負債	原則上不承繼	承繼目標公司所有稅務負債
虧損 (NOL) 使用	無法使用目標公司NOL	虧損可繼承但受Section 382 嚴格限制
2026 年戰略建議	推薦給資本密集型製造業併購	推薦給具備品牌價值、稅務合規 良好的標的



稅務盡職調查重點：

歷史稅務申報及審計情形、未解決的稅務爭議或潛在稅務負債、NOL 及其他稅務屬性的金額與使用限制、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據完備性、州稅曝險評估、員工福利計畫的稅務合規性。

02



美國聯邦公司稅

美國公司稅制採聯邦與州雙軌並行，稅基與扣除規則層次多元，對跨州與跨境企業尤為複雜。2025年通過的 H.R. 1 (OBBBA) 不僅是稅率的延續，更是一場針對企業投資行為的精確引導，其核心邏輯是鼓勵「美國製造」與「研發在美」。

1. 稅率與最低稅負制

2017年稅改將公司所得稅自最高稅率 35% 的累進制調整為 21% 單一稅率制，並廢除聯邦層級的公司最低稅負 (AMT)。2026年，聯邦公司所得稅率維持在 21%。

企業替代最低稅 (CAMT)

2022年的《通貨膨脹削減法案》頒布了一項新的企業替代最低稅。針對三年平均帳面收入超過 10 億美元的集團，需繳納 15% 的 CAMT。



重要提醒：

即使美國子公司營收不高，若台灣母公司及其全球附屬機構總營收達標，且美國境內營收逾 1 億美元，仍可能被捲入 CAMT 體系。

2. OBBBA 體制下的關鍵扣除項目

永久化 100% 加速折舊 (Bonus Depreciation)

這是 OBBBA 為企業注入的最強誘因。原先 TCJA 規定的分階段退坡已被廢除，改為永久 100% 費用化，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9 日後取得並於 2030 年前投入使用的資產。

▶ IRS Notice 2026-11 執行準則：

即使是大型建設項目的單獨「組件」，只要在 2025 年 1 月 19 日後取得，即可單獨申請 100% 折舊，這對於新建晶圓廠等長期投資項目至關重要。

▶ 生產用不動產 (QPP)：

針對農業與化工以外的製造業，其新建的非住宅建築若在 2025-2029 年間動工，可享一次性 100% 扣除，這顛覆了傳統建築需 39 年攤提的會計邏輯。

研發活動支出 (R&E)

根據 OBBBA 修正後的 Section 174A，針對「美國本土」產生的研發支出，企業可在 2025-2029 年間自由選擇：(1) 當期全額費用化；(2) 5 年攤提；或 (3) 10 年攤提。



警示：

1. 對於「海外研發」（含委託台灣母公司之研發），仍強制要求 15 年分攤，此舉顯然旨在打擊研發職能外移。
2. 企業應充分考量 NOL 與分年攤提對應稅所得的影響。

第 179 條扣除額

公司可以選擇將用於開展交易或業務的某些合格財產的成本直接作為費用，根據 OBBBA 調整，限額提高至 250 萬美元，逐步取消門檻為 400 萬美元。

利息費用限額 (Section 163 (j))

OBBBA 將利息扣除的上限永久化為「不考慮折舊與攤銷」的 ATI 30%。這意味著稅務上的應稅所得近似於 EBITDA 而非 EBIT，對於高槓桿的製造業或資產重置期的台商而言，可大幅降低融資成本的稅務負擔。

累積虧損 (NOL)

公司在 2018 年起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但任一獲利年度盈虧互抵之金額以互抵前課稅所得之 80% 為限。



3. 稅額抵免

研究支出稅收抵免 (R&D 抵免)

提高研究活動的抵免適用於在美國為開發或改進產品、製造流程或軟體而產生合規研究支出 (QREs) 的公司。納稅義務人可以將增額支付給合規組織的基礎研究提出申請 20% 的抵免。

2022 年降低通膨法案新增抵免

包括：零排放核電廠抵免、永續航空燃料抵免、潔淨氫生產抵免、合格商業零排放車輛抵免、高級製造生產抵免、潔淨電力生產抵免、潔淨燃料生產抵免。

工作機會稅收抵免 (WOTC)

適用於企業支付符合規範的工資給特定類型工人，每位合規員工的最高抵免額為 2,400 美元。

4. 國際租稅制度的重構

OBBBA 對於跨境所得的命名與計算進行了大幅更動，旨在將原本帶有懲罰性質的 TCJA 條款轉化為更具「激勵」性質的工具。

稅務制度	原稱 (TCJA)	2026年新 (OBBBA)	2026有效稅率	核心變革
受控外國公司所得	GILTI	NCTI (Net CFC Tested Income)	12.6%	取消 10% QBAI 排除，所有海外利潤皆納入
境外無形資產所得	FDII	FDDEI (Foreign-Derived Deduction Eligible Income)	14.0%	取消 QBAI，對製造業出口更友善
稅基侵蝕稅	BEAT	BEAT (核心稅率永久化)	10.5% / 11.5%	2026起不再受制於 12.5% 的調升計畫

深度透視：

取消 QBAI (有形資產回報排除) 意味著不再區分「超額利潤」與「正常利潤」。對於在東南亞設有大量廠房的台商美籍母公司，NCTI 的基數將顯著擴大；但在外國稅額抵減 (FTC) 容許比例調升至 90% 的情況下，若海外工廠所在國稅率超過 14%，美國剩餘稅負將趨近於零。



境外股利免稅

美國公司可扣除 100% 獲配自其持股 10% 以上的境外被投資公司股利，但不得同時適用海外稅額扣抵 (FTC)。

海外稅額扣抵 (FTC)

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根據納稅義務人提出之所得來源國納稅憑證，就同一筆收入之美國應納稅額進行扣抵。FTC 可以向前結轉一年，若未完全使用，則可向後結轉十年。

5. 申報及繳納

美國公司所得稅主要申報表為 Form 1120，需揭露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表、主要股東類型及轉投資公司資訊。

申報對象	主要表單	2026截止日	處罰／註記
C-Corporation	Form 1120	4月15日 (可延至10/15)	需按季預繳， 缺繳將產生利息罰鍰
S-Corporation	Form 1120-S	3月15日 (可延至9/15)	需在該日前配發K-1給股東
25%外資持股公司	Form 5472	隨1120同步申報	罰款\$25,000／份；時效可能 無限期延長
持有外國公司股權達 10%之美國公司	Form 5471	隨1120同步申報	申報該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 股東身分及財務報表等資訊

6. 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台灣企業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後，若有關係人交易，需特別注意美國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

- **同期文據：**

納稅義務人應於申報截止日（含展延）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以證明關係人交易價格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未備妥同期文據者，若經 IRS 調整移轉訂價，可能無法主張免除或減輕罰款。

- **國別報告 (CbCR)：**

前一年度合併營收達 USD 850,000,000（約新台幣 270 億元）的跨國企業集團，其美國最終母公司須向 IRS 提交國別報告。IRS 會利用此數據評估台商利潤是否過度留存在低稅區或台灣本島。

- **預先定價協議 (APA)：**

由於台美無租稅協定，台灣企業僅能申請單邊 APA。雖然單邊 APA 可提供美國稅務的確定性，但「無法」強制台灣財政部接受對等的訂價，可能導致所得在美被調增，而在台無法相應調減，實質產生雙重課稅。

03



美國州公司稅

美國政府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含地方政府）兩個層次組成，在稅收方面，各州更是保有相當高的自主性，因而發展出獨特的州稅稅制。2026年的州稅環境呈現高度分裂：部分州（如德州、北卡）持續競爭減稅，而高負擔州（如華盛頓、紐約、加州）則透過細化規則強化課稅權。

1. 州稅類型概述

類型	說明	範例
所得稅 (Net Income Tax)	以聯邦調整後所得淨額為基礎，按各州稅法調整收入及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淨額，乘上各州指定分攤因子計算	加州、德拉瓦州的 Income Tax
營收稅 (Gross Receipts Tax)	以公司的州內營業收入總額為稅基，稅率依行業別而定	內華達州的 Commerce Tax
毛利稅 (Gross Margin Tax)	屬於營收稅的一種，但稅基是公司州內收入減除銷貨成本所得之毛利	德州的 Franchise Tax



重要提醒：

在查詢州稅相關資訊時，應留意相同名稱的稅在不同州所代表之稅制可能有極大差異。例如，德拉瓦州 Franchise Tax 和德州 Franchise Tax 之涵義完全不同。

2. 2026 年關鍵州別稅制摘要

州別	主要稅種	2026 關鍵指標	戰略意義
加州 (CA)	所得稅	8.84% 單一稅率； 另有 \$800 最低稅	市場來源課稅新規於 2026年1月1日生效
德州 (TX)	特許權稅	零售／批發 0.375%， 其餘 0.75%	2026 免稅門檻升至 \$2,650,000
亞利桑那州 (AZ)	所得稅	2.5%-4.5% 分級稅率	鼓勵中小企業投資
華盛頓州 (WA)	B&O 稅	服務業 2.1%； 零售 0.471%	對高營收科技服務業最 具殺傷力
德拉瓦州 (DE)	所得稅	8.7% (限州內活動)	多數台商僅需繳納基於 股份數之特許稅
內華達州 (NV)	商業稅	營收超過 USD4,000,000 的部分，稅率介於 0.051% 至 0.331%	無所得稅但有營收稅

3. 加州「Diet Standards 案」與 Nexus 標準的終結

2026 年 1 月，加州稅務上訴辦公室 (OTA) 的一項判決震驚了法律界。在「Matter of the Appeal of Diet Standards LLC」中，法院判定：即使企業在加州的銷售額低於法定的通膨調整後門檻，只要其在加州「積極從事任何交易以獲取利潤」（如存放少量庫存或有一名兼職客服），即構成「正在營業 (Doing Business)」，必須繳納每年 \$800 的最低特許權稅。



台商洞察：

這意味著所謂的「金額避風港」已不復存在。台商透過 Amazon FBA 或遠端員工在加州運作時，應立即註冊並申報，以免累積巨額遲報罰鍰。

4. 市場來源課稅 (Market-based Sourcing) 的 2026 新視角

加州 FTB 於 2026 年 1 月正式實施修訂後的 Section 25136-2 法規，針對非有形資產 (勞務、無形資產、資產管理) 實施穿透式認定。

- **資產管理公司：**

必須根據「最終受益人」的所在地來分攤所得。若 40% 的基金投資人住加州，則 40% 的管理費需歸屬於加州。

- **專業服務：**

若單一業務線客戶逾 250 名，原則上直接以客戶帳單地址認定，大幅簡化 (但也擴大了) 課稅基礎。

5. 華盛頓州 B&O 稅的「階梯式」重擊

華盛頓州自 2025 年 10 月起對服務業實施的分級稅率在 2026 年全面生效。

- **服務與其他活動：**

年營收逾 500 萬美元的集團，稅率由 1.75% 暴力拉升至 2.1%。

- **高營收附加稅：**

年營收逾 2.5 億美元的企業，需額外繳納 0.5% 的附加稅。

- **先進計算附加稅：**

針對全球營收逾 250 億美元的集團，華盛頓州內的「先進計算」業務附加稅率從 1.22% 飆升至 7.5%。

這對於在西雅圖設有研發中心的台灣科技龍頭而言，是極其沈重的成本負擔。



6. 外州營業登記義務 (Foreign Qualification)

即使公司僅在某一州設立登記，若在其他州從事營業活動，可能需在該州進行「外國公司登記」(Foreign Qualification)。構成需登記之營業活動通常包括：在該州設有辦公室或營業據點、在該州僱用員工、在該州持有不動產、在該州定期招攬業務或簽訂合約。



未登記的法律風險：

喪失在該州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被課徵滯納金及罰款、可能被認定為在該州有稅務關聯 (nexus) 而需補繳過去年度稅款。

7. 州稅投資優惠

各州為吸引企業投資，通常提供多種租稅優惠措施。

優惠類型	說明	常見州別範例
工作創造稅額抵減	依新增就業人數給予稅額抵減	德州、喬治亞州、北卡羅來納州
投資稅額抵減	依資本投資金額給予稅額抵減	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
財產稅減免	減免或豁免特定期間的財產稅	德州、俄亥俄州、印第安納州
銷售稅退稅	對製造設備等資本支出退還銷售稅	多數州別
研發稅額抵減	州層級的研發活動稅額抵減	加州、麻薩諸塞州、紐約州



申請注意事項：

多數優惠需於投資前提出申請；需符合特定條件如最低投資金額、就業人數、工資水準等；部分優惠設有追回條款 (clawback)，若未達承諾條件須返還已享優惠。

8. 銷售及使用稅 (Sales and Use Tax)

美國多數州針對在州內銷售，或自外州購入而在州內使用的貨物或勞務課稅。稅率因州及縣市而異，一般在州一級為 2.9% 至 7.25%。許多州還允許地方管轄區在州級稅收的基礎上徵收額外比例的稅款。



Wayfair案判決影響：

在 2018 年美國最高法院對南達科他州訴 Wayfair 案作出判決之前，州和地方銷售稅的責任受實體存在關聯標準的管轄。該決定廢除了實體存在關聯標準，並維持了南達科他州的法定關聯標準，即向該州交付超過一定金額或交易數量即需負擔銷售稅徵收責任。

9. 財產稅

美國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的不動產或其他財產之增值部分課徵財產稅，其稅率及課徵方式依各縣市規定而異。許多州和地方政府對不動產徵收各種財產稅，大多數州也對企業個人財產徵稅。



04



關稅與貿易合規

2026年2月是美國貿易政策的轉捩點。最高法院與白宮之間關於關稅權限的博弈，直接改寫了全球供應鏈的進口報價單。

1. IEEPA 關稅的崩潰與 Section 122 的崛起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以6-3裁定，總統無權引用《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加徵普通商業關稅。這導致針對中國、墨西哥、加拿大的各類緊急關稅瞬間停徵。

然而，川普政府隨即於2月24日引用《1974年貿易法》Section 122，宣佈對全球進口貨物徵收10%的臨時附加稅(為期150天，旨在解決平衡支付問題)。

2. 關稅基本架構

一般而言，所有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均須遵守美國海關的入境要求，並根據其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中適用項目的分類繳納關稅或免稅。

關稅類型	計算方式	範例
從價稅 (Ad Valorem)	按貨物完稅價格的一定百分比課稅	7% ad valorem
從量稅 (Specific)	按數量或重量等單位額度課稅	每公斤 6.8 美分
複合稅 (Compound)	從價稅率和從量稅率的組合	每公斤0.8美分加上8%的從價稅率

3. Section 122 豁免清單 (Annex II)

台商進口貨品時，必須精準對接 HTSUS (美國協調關稅表) 代碼，以判斷是否落入豁免區。

豁免類別	包含項目	2026年戰略價值
半導體與IT產品	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交換機 (共 19 個代碼)	2024年進口額達1920億美元， 豁免旨在保護科技供應鏈
關鍵能源與礦產	石油、天然氣、化學肥、稀有金屬	防止國內能源通膨
運輸設備	乘用車、商用卡車及航太零組件	與Section 232進行非疊加 (Non-stacking) 處理
台灣專屬協議	2026/1/15 簽署之台美貿易協議貨品	台產半導體衍生品享 Section 232 最惠國待遇，稅率封頂15%



警示：

Section 122 附加稅不設「美國成分比例豁免」，即使產品含美產零件，進口時仍需全額徵收附加稅，這與先前的 IEEPA 框架有顯著差異。



4. 懲罰性關稅與 Section 301 / 232 動態

儘管 IEEPA 關稅失效，但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 Section 301（對中關稅）與針對國家安全的 Section 232（鋼鋁、汽車）依然屹立不倒。

主要關稅政策摘要

類型	法源	稅率／對象
232條款	1962年貿易擴張法	鋼鋁產品25%→50%； 汽車及零組件25%；銅製品50%
Section 301	對中關稅	維持既有稅率
Section 122	1974年貿易法	全球15%臨時附加稅

2026年初，美國商務部正針對「無人機、機器人、電力網設備」發起新的加速調查，台商應密切關注其對非美產自動化設備的潛在打擊。

5. 懲罰性關稅

除普通關稅外，部分產品還可能被徵收懲罰性關稅，包括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Duties) 和反補貼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這些關稅是根據特定的貿易條件、單獨確定的稅率和規定的時間段徵收的。

6. 特種貨物稅（消費稅）

消費稅通常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對各種商品和活動徵收：

商品／活動類別	稅率範例
國內商業航空客運	7.5%聯邦消費稅
汽油	每加侖18.3美分
重型車輛、拖車首次零售	12%
上市公司股票回購	公平市價的1%（適用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回購）

05



資金匯回與稅務合規策略

在 2026 年，如何將美國的高獲利安全、低成本地導回台灣，是一門精密的稅務藝術。

1. 資金匯回路徑之稅效模擬

美國原則上對資金匯出無外匯管制限制，企業可自由將盈餘匯回台灣。然而，不同形式的資金匯回將產生不同稅務成本。

假設美國子公司有 100 萬美元盈餘擬匯回台灣：

匯回形式	美國稅成本 (無協定)	台灣課稅處理	合規要件
股利分配	\$300,000 (30%)	計入所得， 可抵扣部分美稅	需有足夠累積盈 (E&P)
管理服務費	\$0 (若具合理性)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	需證明服務具實質且 非美境來源
權利金支付	\$300,000 (30%)	計入所得	需注意 OBBBA 下 FDDEI 的抵減互動
利息支出	\$300,000 (30%)	計入所得	受 Section 163 (j) EBITDA 限制
資本公積返還	\$0	原投資成本內免稅	需優先於盈餘分配， 會計紀錄需清晰



規劃建議：

在 Section 894A 通過前，台商應儘量維持資金在美再投資，利用 OBBBA 100% 折舊沖抵應稅所得。若確有資金需求，優先考慮管理服務費與資本返還路徑。

2. FIRPTA 與不動產投資出場策略

台灣企業在美購置廠房或辦公室時，必須考慮《外國人投資不動產稅法》（FIRPTA）。

- **扣繳義務：**

外國人處分美國不動產權益（USRPI）時，買方有義務扣繳處分價款的 15%。

- **USRPI 的範圍：**

包括美國境內的不動產（土地、建物等）及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USRPHC）的股份。

- **股份穿透：**

若公司的美國不動產價值占其全部資產公平市價的 50% 以上，該公司即被認定為 USRPHC。因此，台灣企業出售持有大量美國不動產的美國子公司股份時，亦可能觸發 FIRPTA 扣繳義務。



2026 避雷針：

透過「合格外國退休基金」或符合特定持股比例的 REIT 進行間接投資，是目前較常用的減壓手段。



3. FATCA 與 CRS 的不對等現狀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美國尚未採納共同申報準則 (CRS)，但持續推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台商影響：

美國金融機構雖會收集外資股東資訊，但因非 CRS 成員，資訊回傳台灣的廣度仍受限於兩國個別簽署之 IGA (政府間協議)。然而，台商在開設美國銀行戶頭時，仍需提供詳盡的 FATCA 分類資訊，否則將面臨 30% 的強制性預扣。

4. 分支機構利潤稅 (Branch Profits Tax)

外國公司若以分公司形式在美國營運 (而非設立美國子公司)，除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繳納 21% 聯邦公司所得稅外，還需額外繳納 30% 的分支機構利潤稅。

分支機構利潤稅係針對分公司的「股利等值金額」(Dividend Equivalent Amount) 課徵，即分公司盈利中未再投資於美國業務資產的部分。此外，美國分公司向外國貸款人支付的利息亦將被徵收 30% 的分支機構利息稅。

由於台美無租稅協定，台灣企業若選擇以分公司形式在美營運，將面臨較高的整體稅務成本。因此，多數台灣企業傾向設立美國子公司而非分公司。



06



稅務行政與合規重點

2026 年的 IRS 正處於數位化轉型的尖銳期，透過大數據勾稽 (K-1099 與 Form 5472) 來提升查核精準度。

1. 1099 申報門檻調整

OBBBA 調整了 1099-NEC 的申報門檻由 \$600 提高至 \$2,000。同時，1099-K 的第三方交易門檻恢復至 \$20,000 及 200 筆交易，緩解了電商台商的合規壓力。



警示：

門檻雖調升至 \$2,000，但 IRS 加強了與勞工部 (DOL) 的勾稽，旨在查核「偽裝成獨立包商的員工」。若台商為了省薪資稅 (FICA) 而濫用 1099 申報，一旦被重新分類為 W-2 員工，補稅加罰金之成本將遠超省下的稅額。

2. 薪資稅義務

到 2026 年，雇主需就支付給員工的前 \$184,500 工資繳納 6.2% 的社會安全稅，並就所有工資繳納 1.45% 的醫療保險稅。

3. 美國未實施「第二支柱」

許多國家繼續實施 OECD / G20 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架構的第二支柱，旨在建立協調的全球最低企業稅率。

川普政府和國會共和黨人已宣布反對 OECD 的提議。美國財政部長 Scott Bessent 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透過社群媒體宣布，美國與 G7 國家即將正式簽署一項協議，確保 OECD 架構下美國企業可獲得稅務豁免。

07



台商 2026 年行動清單

2026 年是台商投資美國的「制度紅利期」與「合規嚴查期」交織的一年。OBBBA 的 100% 折舊與 R&D 立即扣除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抵稅空間，但 Section 122 關稅與州稅權限的擴張則考驗著供應鏈的彈性。

五大戰略建議

1. 資本支出前置化：

- ▶ 在 2029 年 QPP 優惠結束前，優先完成美國本土生產線的建設與自動化設備購置，最大化現金流回補。

2. 供應鏈 HTSUS 體檢：

- ▶ 立即對進口零件進行精確編碼，確保利用 Section 122 附件二中的豁免項目，並避開 Section 301 的高額對中稅負。

3. 遠端勞動合規：

- ▶ 針對分散在各州的遠端員工，建立自動化 Nexus 追蹤系統，防範如加州「Diet Standards」般的隱形稅務風險。

4. 監控 Section 894A 立法：

- ▶ 一旦法案生效，立即重構利潤分配模型，並確認台灣母公司是否符合「合格居民」之嚴格定義。

5. 研發職能佈局：

- ▶ 考量將高階開發團隊置於美境，以享受 R&E 支出立即扣除與 FDDEI 14% 的出口優惠稅率，實施「美產外銷」的租稅優化。



PwC 美國公司稅專業服務項目：



初次投資美國之相關稅務議題評估



跨國或跨州業務拓展、併購、重組
等相關規劃



公司聯邦及州稅申報以及扣繳試算



集團移轉訂價策略建置

資誠專業服務團隊

美國稅

蘇宥人

執行董事 & 北美業務負責人

Peter Su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蔡怡歆

執業會計師

Cynthia Tsai

+886-2-2729-6666 #26050

cynthia.tsai@pwc.com

王稜因

協理

Grace Wang

+886-2-2729-6666 #23436

grace.l.wang@pwc.com

Paul Poliakov

協理

Paul Poliakov

+886-2-2729-6666 #23805

paul.poliakov@pwc.com

陳韻如

協理

Sandy Chen

+886-2-2729-6666 #23716

sandy.r.chen@pwc.com

祁若晏

經理

Mary Chi

+886-2-2729-6666 #23999

mary.ry.chi@pwc.com

關稅

李益甄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Janice C Lee

+886-2-2729-5200 #25077

janice.c.lee@pwc.com

郭維智

協理

Jaden Kuo

+886-2-2729-6666 #23996

jaden.w.kuo@pwc.com

吳晴芷

經理

CC WU

+886-2-2729-6666 #23988

cc.wu@pwc.com

附錄

專有名詞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名	中文說明
AGI	Adjusted Gross Income	調整後總所得
AMT	Alternative Minimum Tax	替代最低稅
BEAT	Base Erosion Anti-Abuse Tax	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
CbCR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國別報告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受控外國公司
ECI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有效關聯所得
FDDEI	Foreign-Derived Deduction Eligible Income	境外來源合格扣除所得 (原 FDII)
FIRPTA	Foreign Investment in Real Property Tax Act	外國人投資不動產稅法
FTC	Foreign Tax Credit	海外稅額扣抵
GILTI/NC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 Net CFC Tested Income	全球無形低稅所得 / CFC 淨測試所得
IEEPA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美國國稅局
LL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LOB	Limitation on Benefits	利益限制條款
MACRS	Modified Accelerated Cost Recovery System	調整加速收回成本制度
NCTI	Net CFC Tested Income	CFC 淨測試所得 (原 GILTI)
NOL	Net Operating Loss	營業虧損
OBBBA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大而美法案
PPT	Principal Purpose Test	主要目的測試
USRPHC	U.S. Real Property Holding Corporation	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
USRPI	U.S. Real Property Interest	美國不動產權益



www.pwc.tw

免責聲明

本指南內容係依據截至 2026 年 1 月之美國稅務資訊彙整而成。惟美國稅制繁複，通用法令難以對個別案件提供具體建議；如有實務需求，建議洽詢專業美國稅務專家。